

关于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北京市共同签署。

出让方：宏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西藏多能共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称“乙方”）

鉴于：

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8.33%。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与转让价格

- 一、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8.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作价 33,222,711.51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责任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 三、股权转让款 33,222,711.51 元以货币形式于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四、本协议签署完成及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视为完成交割。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一、甲乙双方如未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及期限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二、如因任何不可抗力或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将不被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届时各方应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后续解决事项。

第四条 争议解决

-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执壹份，以备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宏进(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14日

